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建〔2025〕61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

灵山县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5〕5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基础教育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5〕380 号）及《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基础教育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通知》（钦市发改社会〔2025〕8号）精神，研究，现将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用于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确保发挥资金效益。建设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在1年内转入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钦市发改社会〔2025〕8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资金使用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自治区、钦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形成本地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市财政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市县发展改革

部门和区直本级报送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单位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流程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附件：广西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基础教育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广西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基础教育
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600.00		
灵山县	灵山县新洲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2312-450721-04-01 -304179)	6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市纪委监委驻
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